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8.30 金管保產字第1050209461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依據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登錄申請書、登錄程序及登錄證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由本會定之，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登錄申請

申請辦理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條第三項（九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並應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或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資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向本會辦理登錄。前項之登錄申請，得登錄之保險種類以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登錄證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登錄證應黏貼業務員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一吋半身照片，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所屬公司名稱及登錄證字號。
- 二、姓名。
- 三、性別。
- 四、出生年、月、日。

五、所屬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

六、得招攬之保險種類。

七、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

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登錄證格式由業務員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條

登錄申請之審查、通知發證及月報

本會應辦理業務員之登錄申請及審查。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違反管理規則第七條情事者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本會註銷登錄。

違反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應予撤銷其登錄之業務員，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一年及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第一項審查合格之業務員本會應通知所屬公司，所屬公司應依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製發登錄證，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彙報本會。

第五條

備置登錄名簿

本會及業務員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本會及業務員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本會及業務員所屬公司不得拒絕。

登錄檔案應依照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載明有關事項。

第六條 換發登錄證及月報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依照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檢附必備文件，由所屬公司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第七條 異動登錄及申報

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向本會辦理申報。

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本會辦理註銷登錄；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本會辦理註銷登錄。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終止後，所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辦理註銷登錄者，業務員得向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本會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註銷登錄並通知所屬公司。

所稱異動登錄包括：變更登錄、停止招攬登錄、註銷登錄、撤銷登錄。

第八條 業務員之專屬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第九條 處分及申報

業務員有違反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並應將其資料造冊報本會。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員之登錄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業務員，應經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比照本要點規定向本會辦理登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